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暨 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强化资产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监事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树立个

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人•年,按季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 2025 年度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

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授权事宜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